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9 年 3 月 26 日第 364/E263/VI/GPAL/2019 號公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 2019 年 3 月 4 日提出的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規範勞動關係建立和終止應遵守的法律規定，故此，無論僱主和僱員在磋商及訂立勞動合同，還是在履行其義務及行使其權利時，應遵循有關法律的規定。對於解除勞動合同方面，上述法律明確規定不論僱主或僱員，均可按其自身意願決定是否維持勞動關係，並不受他人干預或強迫。

而若出現僱主不以合理理由解除勞動合同的情況，為保障僱員在終止勞動關係後有一定的時間另覓新工作，以及可讓僱員在一段期間內得以維持生計，《勞動關係法》已就僱員在這方面的保障作出了相關的規定，包括預先通知期及解僱賠償的機制，規定僱主須按合同或法律規定的預先通知期向僱員作出預先通知；倘僱主不遵守有關的預先通知期，則僱員有權收取相應於所欠預先通知期日數的基本報酬；此外，亦訂明僱主須向僱員支付解除勞動合同的賠償。

對於僱員被僱主不以合理理由解除合同的情況，本局除確保僱員依法獲得其勞動權益外，亦會向他們提供“一站式”的綜合服務，按僱員的需求提供就業配對和職業轉介，以及推介合適僱員自身需求的職業培訓課程等，讓僱員儘快適應及重投新工作。

此外，需要強調的是，根據現行《勞動關係法》第 6 條“平等原則”的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均不受歧視地享有同等就業機會。為此，一旦證實存在沒有合理理由下歧視某僱員或求職者的情況，按同一法律第 85 條第 1 款(1)項的規定，構成輕微違反行為，按違法行為所涉及的每一僱員，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僱主可被科處澳門幣 20,000 元至 50,000 元的罰金。

至於質詢中指澳門電力公司將運輸業務外判予私營公司而強行與部分員工終止合約或轉換工種一事，須說明的是，本局接獲有關消息後，已即時跟進個案，經調查，在有關判給服務開始前，資方聘有 7 名司機，經資方與僱員溝通協商後，其中 5 名司機已作內部轉職，而另外 2 名司機則因不同意轉職後的工作條件而未能成功轉職，資方其後已依法向他們支付解僱賠償。

本局會持續監察有關勞動範疇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依法保障每名僱員的合法權益。倘僱員發現自身勞動權益受損，可向本局作出諮詢投訴，倘若證實僱主違反有關規定，本局必定會依法作出懲處及要求僱主履行其應盡的義務，以保障僱員的合法勞動權益。同時，對於每宗投訴個案，本局均會認真、審慎地處理，並會持續檢視和優化相關工作成效。至於質詢提及修法以進一步維護本地僱員權益的問題，本局樂意聽取社會各界人士意見，會從澳門整體利益出發，結合澳門的實際情況進行分析，以尋找最適切的勞資利益平衡點。

勞工事務局局長

黃志雄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